

证券代码：600425
债券代码：122213

证券简称：*ST 青松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公告编号：临 2017-041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出，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经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认为：公司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报告上会审议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